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炯三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纖系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陳順興主任、黃芬芬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劉恩廷、學生代表劉承翰、學生代表張虹雯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翁孟冬主任、黃秀鳳主任(公假)、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黃愛琳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核公告中。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如附件二(p.6-9)，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配合教育部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將弱勢學生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納入生活助學金補助項目。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 <u>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u> ，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七、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配合教育部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將弱勢學生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納入生活助學金補助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如附件四(p.10-2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補助標準、條文編號及錯別字。
- (二) 修正活動申請需繳交的資料及內容。
- (三) 刪除條文中描述重覆之文句。
- (四) 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 <u>計畫執行單位</u> 審核：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u>(二)</u>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u>(三)</u>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 審核：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u>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尚未持有需於出團前取得)</u> (三)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四)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	1. 因辦理單位不同，審核單位修正為各辦理單位 2. 志願服務冊不列為必備條件，故刪除。 3. 修正錯別字及條文編號。 4. 法定年齡為 18 歲，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說明。 <u>(四)</u> 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u>(五)</u> <u>參與</u>同意書。(如附件三) <u>(六)</u>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u>(七)</u>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項說明。 <u>(五)</u> 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u>(六)</u>家長同意書，報名日滿 20 歲者免附。(如附件三) <u>(七)</u>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u>(八)</u>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成人免付家長簽名
七、補助項目標準： (一) 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u>原則</u>。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u>原則</u>。 2. <u>活動相關費用依預算來源核可項目，以單據實報實銷。</u> 3. <u>海外服務團得依計畫需要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其差旅補助內容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辦理，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支應。</u>	七、補助項目標準： (一) 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u>上限</u>。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u>上限</u>。 2. <u>生活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期間至多 30 日，當日如為文化觀光或探索行程等不予補助。</u> (二) <u>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得依申請之服務計畫內容、當學年度之會計預算金額及申請人數，酌予增減。</u> (三) <u>具有下列身分者，生活費增為每日新臺幣 500 元，補助期間至多 30 日，當日如為文化觀光或探索行程等不予補助，並僅能於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原則：</u> 1. <u>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 2. <u>為當學年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3.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u> 4. <u>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者。</u> 5. <u>新住民子女至父或母原生</u>	1. 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2. 修正經費墊付及核銷方 3. 依據現行規定，刪除多餘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服務期間所有費用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墊付或簽請借支，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u>	地服務者。 (四) <u>申請通過公告後，需繳交服務期間海外保險證明，需包含400萬以上海外意外險、40萬以上海外緊急醫療險。</u> (五) <u>服務期間所有費用須由學生付清，待服務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遇非工作日則順延)繳交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電子機票、機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成果手冊、海外志工補助差旅費報支清單至課外活動組，始可請領補助經費</u>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 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u>或</u>籌備活動，未完成培訓及籌備<u>得</u>取消補助資格。 (二) <u>配合計畫執行單位</u>籌辦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 (三) <u>出團期間依計畫執行單位規定</u>，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u>彙集</u>成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並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 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u>及</u>籌備活動，<u>不可缺席超過總培訓時數三分之一，如經查證未完成培訓及籌備則</u>取消補助資格。 (二) <u>籌辦或參與校內20小時</u>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籌備，活動內容由本校課外活動組認可。 (三) <u>出團期間每日須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產出成果手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總心得1千字、每日服務日誌及反思，並共同</u>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修正受補助對象配合事項與需繳交的成果
	九、<u>如申請通過後，因各種因素取消者，需於出團前20日告知承辦單位，並取消其補助資格。</u> 十、<u>如申請通過後，因各種因素變更服務地點者，需於出團前20日告知承辦單位，並繳交更新之申請表、企劃書、受服務同意書、保險證明，經查證有違</u>	受補助權利義務已於條文中說明，刪除重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者取消補助資格。</u>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u> <u>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6-9)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0-23)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三、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 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 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 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 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四、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七、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 八、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十、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三、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 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 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 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 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四、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七、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 八、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十、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107.10.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校務基金。
 - (四)其他捐贈收入。
- 三、申請資格：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具有開放心胸及高度抗壓性，主動積極且樂於接受挑戰，願意克服環境困難付出與關懷，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者。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尚未持有需於出團前取得)
 - (三)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四)服務計劃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項說明。
 - (五)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 (六)家長同意書，報名日滿 20 歲者免附。(如附件三)
 - (七)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八)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具有以下經驗者，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四)有國內 3 天以上服務營隊幹部經驗者。
 - (五)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通過者。
 - (六)曾參與於海外服務團至少連續 7 天以上者。
- 七、補助項目標準：
 - (一)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上限。
 -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上限。

2. 生活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期間至多 30 日，當日如為文化觀光或探索行程等不予補助。

(二)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得依申請之服務計畫內容、當學年度之會計預算金額及申請人數，酌予增減。

(三)具有下列身分者，生活費增為每日新臺幣 500 元，補助期間至多 30 日，當日如為文化觀光或探索行程等不予補助，並僅能於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原則：

1. 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為當學年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4.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者。
5. 新住民子女至父或母原生地服務者。

(三)申請通過公告後，需繳交服務期間海外保險證明，需包含 400 萬以上海外意外險、40 萬以上海外緊急醫療險。

(四)服務期間所有費用須由學生付清，待服務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遇非工作日則順延)繳交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電子機票、機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成果手冊、海外志工補助差旅費報支清單至課外活動組，始可請領補助經費。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一) 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及籌備活動，不可缺席超過總培訓時數三分之一，如經查證未完成培訓及籌備則取消補助資格。
- (二) 籌辦或參與校內 20 小時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籌備，活動內容由本校課外活動組認可。
- (三) 出團期間每日須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產出成果手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總心得 1 千字、每日服務日誌及反思，並共同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九、如申請通過後，因各種因素取消者，需於出團前 20 日告知承辦單位，並取消其補助資格。

十、如申請通過後，因各種因素變更服務地點者，需於出團前 20 日告知承辦單位，並繳交更新之申請表、企劃書、受服務同意書、保險證明，經查證有違者取消補助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課外活動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Last Name: First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D/M/Y)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性別 ☐ Male ☐ Female
系級 學群 系 年級 班		學號
如有符合以下身分條件者，請擇一勾選，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為當學年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者。 ☐ 新住民子女至父或母原生地服務者。		
通訊方式 (宅) (Line ID) (Telephone) (E-mail)		
通訊地址 Personal Address		
緊急聯絡人姓名、手機號碼 Person to contact in case of emergency (name, telephone).		
欲前往服務之國家 (含國、州、城市名、中英文)		所參與之服務團體/機構名稱
預定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需修有本校服務課程 ☐ 否 ☐ 是，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否 ☐ 是， 是否領取其他單位補助 ☐ 否 ☐ 是，

所需具備資料：

- ☐補助申請書乙份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無，預計於 年 月 日參加特殊志工訓練取得)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
☐具體服務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
☐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家長同意書(報名日滿 20 歲者免附)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導師

系主任

切 結 書

本人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亞東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本欄不必填寫)

收件單位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受服務單位同意書

Volunteer Service Agreement Form

同意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團)至_____服務。

This form is a sign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team) and your organization.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小時。

Date of the service : / / - / /

Total Hours of Service :

團隊聯絡人： /電話：

Team's contact person : /Phone number : (+886)

單位名稱 Organization's name :

負責人 The person in charge :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地址 Adress :

電話 Phone number :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 於 學年度第 學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參加 單位辦理之 海外短

期志工服務學習。

此致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 生 事 務 處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如不同意 貴子女將無法完成申請手續：☐同意 ☐不同意

學生家長： (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學 生 系 級：

學生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外志工補助差旅費報支清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團 隊 名				服務機構名稱		
服 務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附單據 張					
年	起訖	工作內容	交通費	生活費	總計	備註
月 日	地點	(依據計劃書)	(飛機票)			
總額						

請在此貼上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領款人簽名：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107.10.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O.O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校務基金。
 - (四)其他捐贈收入。
- 三、申請資格：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具有開放心胸及高度抗壓性，主動積極且樂於接受挑戰，願意克服環境困難付出與關懷，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者。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核：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三)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項說明。
 - (四)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七)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具有以下經驗者，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一)有國內 3 天以上服務營隊幹部經驗者。
 - (二)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通過者。
 - (三)曾參與於海外服務團至少連續 7 天以上者。
- 七、補助項目標準：
 - (一)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1.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原則。
 -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原則。
 - 2.活動相關費用依預算來源核可項目，以單據實報實銷。
 - 3.海外服務團得依計畫需要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其差旅補助內容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辦理，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支應。(如附件四)
 - (二)服務期間所有費用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墊付或簽請借支，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或籌備活動，未完成培訓及籌備得取消補助資格。

(二)配合計畫執行單位籌辦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

(三)出團期間依計畫執行單位規定，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彙集成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並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課外活動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Last Name: First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D/M/Y)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性別 ☐ Male ☐ Female			
系級 學群 系 年級 班		學號			
如有符合以下身分條件者，請擇一勾選，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者。 ☐ 新住民子女至父或母原生地服務者。			
☐ 為當學年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通訊方式 (宅) (Line ID) (Telephone) (E-mail)					
通訊地址 Personal Address					
緊急聯絡人姓名、手機號碼 Person to contact in case of emergency (name, telephone).					
欲前往服務之國家 (含國、州、城市名、中英文)			所參與之服務團體/機構名稱		
預定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需修有本校服務課程 ☐ 否 ☐ 是，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否 ☐ 是， 是否領取其他單位補助 ☐ 否 ☐ 是，		
所需具備資料： ☐ 補助申請書乙份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無，預計於 年 月 日參加特殊志工訓練取得) ☐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 ☐ 具體服務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 ☐ 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參與同意書 ☐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導師		系主任	
切 結 書 本人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亞東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本欄不必填寫)	收件單位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受服務單位同意書

Volunteer Service Agreement Form

同意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團)至_____服務。

This form is a sign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team) and your organization.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小時。

Date of the service : / / - / /

Total Hours of Service :

團隊聯絡人： /電話：

Team's contact person : /Phone number : (+886)

單位名稱 Organization's name :

負責人 The person in charge :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地址 Adress :

電話 Phone number : (+)-

參與同意書

為維護權益，同學繳交報名表單後，請列印此張同意書並經詳細閱讀後於下方勾選同意項及簽章，在報名期限內將紙本同意書與其餘證明資料一同繳交至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

○○○收（連絡電話：02-7738-8000 分機○○○○）

壹、團隊規範

本人同意將參與(年-國家-國際志工服務)，服務時間為(○○○-○○○)之間，已詳細了解亞東科技大學國際志工團隊將負責之內容。

如取得(年-國家-國際志工服務)國際志工正取名額，本人將遵守以下幾點：

- 一、全程參與訓練及社團課程、團隊籌備及練習時間，不可無故缺席。
- 二、遵守團隊規範，並願意在過程中以刻苦耐勞的精神貢獻所學及專長，獨當一面及發揮團隊合作能力。
- 三、配合團隊完成服務計畫、工作及相關事宜。
- 四、服務期程結束後，需完成當屆團隊成果發表會及校外比賽事宜。
- 五、需負責招募及傳承經驗予次屆國際志工團隊。
- 六、需參與社團國內服務據點以增加教學經驗。
- 七、如違反以上規範，並且取得多數團員同意得以在期程結束扣除保證金。

貳、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所有填寫資訊)，作為主辦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校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本人亦同意社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會影響到填寫人後續權利。

- ☐ 我已詳閱同意書第壹點，瞭解並同意將遵守未來團隊之服務計畫事務及團隊規範。（請打勾）
- ☐ 我已詳閱同意書第貳點，瞭解並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主辦單位進行業務需求使用。（請打勾）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屬實，如經錄取後發現所提資料不實，得以取消資格》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請本人親筆簽名)：

監護人(請本人簽筆簽名)：(報名者未滿18歲須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外志工補助差旅費報支清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團 隊 名				服務機構名稱		
服 務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附單據 張					
年	起訖	工作內容	交通費	生活費	總計	備註
月 日	地點	(依據計劃書)	(飛機票)			
總額						

請在此貼上本人存摺影本

領款人簽名：